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价格〔2016〕909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生产供应 稳定猪肉市场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近期，猪肉价格持续攀升，特别是春节后不降反升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为保障生猪生产供应，稳定市场价格，安定群众生活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。各地发展改革委、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认真做好猪肉等“菜篮子”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。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、稳定性，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的总体要求，抓好政策落实。完善本地生猪市场价格调控机制

和地方冻猪肉储备制度,加强生猪生产、调运、供应的组织协调,稳定生猪生产和供应,满足广大群众生活需要。

二、加强生猪和猪肉价格监测预警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,对猪肉生产供应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分析。要按照《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》的有关要求,牵头组织预案的执行,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,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启动会商机制,提出调控措施。

三、加强市场和价格监管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市场和价格监管力度,切实防止注水肉、病死猪肉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,重点查处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、金融资本炒作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,维护正常市场秩序。

四、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、农业等部门推进生猪生产规模化、经营一体化、服务社会化发展。积极支持生猪养殖标准化建设,重点支持养殖场基础设施补短板,特别是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、生产性能测定采样、产品质量检测、防疫等设施设备,做好生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,促进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。

五、保障必要的生猪养殖用地。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1〕26号)要求,促进本地区各城市在郊

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,保持必要的生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。协调有关部门在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同时,合理规划养殖区建设,保证养殖用地需要,并加大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的支持力度。

六、切实提升生猪疫病防控水平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农业、畜牧部门的沟通协调,落实生猪防疫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政策,坚持预防为主,加大对基层动物防疫的投入,加强生猪疫情监测和防控,及时发现和处置疫情。大力发展猪肉冷链物流,减少生猪活体运输和疫病传播。

七、做好生猪的产销衔接和储备投放。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,优化资源配置,做好产销衔接。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冻猪肉进口业务,增加市场供应;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,切实降低流通环节费用;改造升级屠宰企业检疫检验和监管设施,降低屠宰企业生产成本;协调配合相关部门,在重要节假日前投放本地生猪活体储备和商业储备,增加节日市场供应,稳定节日市场价格。

八、因地制宜开展生猪价格保险。发挥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支农资金作用,因地制宜开展生猪价格政策性保险。优化价格保险结构化设计,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支农资金的预算保障,通过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支农资金适当补贴保费,稳定养殖农户(或企业)收入预期,降低生猪养殖风险,促进生猪养殖稳定健康发展。

九、落实好价格临时补贴机制。各地要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群众特别是低收入居民生活的影响,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

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,根据物价上涨情况,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,缓解猪肉等农副产品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的影响。

十、加强宣传引导稳定市场预期。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,对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形势进行准确及时解读,客观有效传递生产总体稳定、市场供应充裕、价格不会继续大涨的积极信号,稳定市场和社会预期,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和销售,避免压栏、惜售和过度补栏等情况的发生,防止猪肉价格大起大落。密切关注、主动引导社会舆情,对突发舆情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应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

